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簡字第2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振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金本即吉本實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僅陳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未載明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羅東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存卷可參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